

2025 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甲方）

承担单位：北京智汇昌科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甲方）

服务方：北京智汇昌科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
2025年度房山区城乡环境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首都环境建设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1号）精神，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月采集、月排名、月通报”制度，为环境治理提供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服务，不断推动环境问题有效解决，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1.1 服务区域

第一包：8个街镇以及燕山地区：阎村镇、青龙湖镇、良乡镇、城关街道、拱辰街道、西潞街道、长阳镇、窦店镇、燕山地区（东风街道、迎风街道、向阳街道、星城街道）。

1.2 工作内容

根据《2025年房山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考评方案》，围绕群众身边的环境建设管理和城市运行安全事项，围绕环境常态化管理、垃圾管理、背街小巷治理等重点工作，重点采集群众身边的“脏、乱、差”问题，同时进行数据汇总，形成分析报告。

具体工作内容为：

（1）加强外业人员布控，对上述工作环境的环境脏乱点进行全面采集梳理分析，提供相应采集数据及分析材料；

（2）依据考评标准，以点带面对脏乱点可视范围内的其它问题及点位之间沿线存在的问题进行采集，提供相应采集数据及分析报告，推动问题及时有效的解决；

(3)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采集分析，提供相应采集数据及分析材料；

(4) 每月研究人员通过整理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出重点问题和高发点位并制定下月采集路线。每月 28 日前项目总监与甲方沟通后确认采集方案，研究人员按照采集方案做好外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和其他准备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日常采集

每月研究人员选择一定范围的主干道路、次干道、乡村道路作为日常采集路线，每月覆盖范围内 8 个街乡镇和 1 个地区，实现所有主干道路、次干道、乡村道路全覆盖。外业人员采取车载、骑行、步行等方式，分工对所负责各街乡镇进行实地环境采集，并在采集系统上记录和上传发现的环境建设问题，研究审核员同步完成全部数据审核。围绕环境常态化管理、垃圾管理、背街小巷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

2.2 数据复采

每月外业人员现场针对上月收集环境问题点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采集汇总，对点位周边出现的各类环境问题记录，并记录点位之间沿线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此外，每月研究人员从历史数据中抽取重点问题和高发点位并制定采集路线，外业人员进行实地复核。

2.3 专项采集和保障任务

每月开展门前三包、背街小巷等专项采集工作。门前三包专项采集为对沿街单位和商铺的门前责任区进行市容、秩序、设施类环境等进行采集。背街小巷专项采集为按照“十无”“五好”标准对房山区背街小巷的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效果进行日常采集，从而实现每周全覆盖。保障任务为对涉及房山区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领导调研视察等相关任务进行重点区域数据采集。保障分为固定节假日保障和临时保障，固定节假日保障在放假前、放假期间安排外业人员针对公园、景点、商圈、地铁口和高速公路沿线等地区进行环境采集，并下发街乡镇整改。临时保障根据甲方通知，就近调度外业人员开展采集分析。

2.4 汇总分析

每月环境采集工作结束后，于次月 10 号前，研究人员将环境问题汇总采集情况提交至甲方，对本月各街乡镇成绩进行计算，提出科学建议，完成月度分析，为甲方开展环境考评提供有效数据文字支撑。并根据甲方要求对各街乡镇、各行业部门、专项活动、市级活动等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给出针对性建议。

3.服务地点：同 1.1 服务区域。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7-2026.6。

2. 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履行方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内容履行合同。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成果提交：

(1)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提供年度城乡环境建议方案；

(2) 每月采集结束后，汇总乡镇街道采集环境问题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

(3) 每月复采结束后，汇总乡镇街道问题数数与整改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

(4) 每月及每季度开展采集数据汇总分析，为甲方开展环境考评提供技术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月度分析、季度分析、季度行业评价情况，包括整体情况、问题情况、工作不足、有效意见建议等。在半年、全年工作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数据采集汇总情况，形成分析材料，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以及工作建议等；

(5) 重大活动节日环境保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报告等。

2. 提交形式：电子版 word 或 excel 格式，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3. 提交时间：月度分析于下月 10 日前提供；季度分析于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半年度和年度分析具体提交时间和甲方协商而定。

4. 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采集数据，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汇总数据是否及时、规范，意见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是否能够为甲方开展环境治理提供有效技术服务，从而推动环境得到

改善等；

(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4) 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交电子版月度服务成果，在项目周期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综合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采集，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278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圆整。

2.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600278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圆整；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验收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北京智汇昌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 号： 609990918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随访，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随访。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采集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采集义务，采集结果、采集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采集对象。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7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服务方案进行采集及违反合同约定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采集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尚未实际完成工作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采集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研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与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8.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采集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赵明英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北京智汇昌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冬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251111